

##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（更新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（更新后）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,064.27万元，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5,629.73万元，因此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进行分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,506.43万元，2015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,123.30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,474.72万元，减掉2014年度利润分配1,601.56万元，2015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,996.46万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：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71,046,75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；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71,046,75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3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 二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

1、公司股本的扩大有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，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，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。

2、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### **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（更新后）》。董事会认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将《关于<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（更新后）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更新后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（更新后）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公司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<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（更新后）》认为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更新后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**六、其他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；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。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